

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7日，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在企业召开《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检测单位—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深圳市富灵环保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高新科技园 J 栋和 P 栋 1 楼 102、2 楼 102、3 楼 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3250F。项目定员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员工食宿由工业区统一安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由深圳市怡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6]600579 号）。

受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情况调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魏凡权 孙青 孙海忠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深圳科鑫泰电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机废气、粉尘）。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粉尘

项目倒边过程和玻璃盖板抛光过程产生粉尘，由于倒边和抛光工序在倒边机和抛光机封闭式进行，倒边机和抛光机配套有粉尘收集管道，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处理后，由废气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

（2）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的排放点主要包括：丝印车间的丝印废气、丝印烘箱的有机废气、粘砑条工序有机废气、化砑条工序有机废气。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离心风机排放到天台汇总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有机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由废气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0m。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中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项目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二时段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有机废气

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含尘废气与有机废气按照连续 2 天，每天 3 次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粉尘和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裴廷权 李青 程思远

(DB 44/27-2001) 中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项目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二时段限值。

2、无组织有机废气

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含尘废气与有机废气按照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项目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粉尘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各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 粉尘、有机废气均可达到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同意该粉尘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建立运行记录台账, 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 2、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实行持证上岗;
- 3、定期修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魏延权 李青 程海岩